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

【采购编号：ZC15G06N159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5年8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4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3
一、概念释义.....	13
二、谈判文件.....	1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谈判与评审.....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公告.....	23
九、质疑.....	23
十、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5
一、自查表.....	37
二、谈判响应函.....	38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9
四、商务部分.....	47
五、技术部分.....	51
六、价格部分.....	52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林业局**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1591
2	采购编号	ZC15G06N159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
4	采购预算	¥1098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年8月3日起至2015年8月5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件、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针对本项目《苗木供应能力保障备案证明》; 5、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满近三个月的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及身份证; *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年8月11日09:00 (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年8月11日09:00 (递交投标文件08:30-09:0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谈判时间	2015年8月11日09:00 (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林业局

18	联系人	张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676391
20	传真电话	0668-6676391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林业局
22	邮政编码	5252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陈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1,100.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账 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财务状况	须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
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2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c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投标人须具备丙级或以上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满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证明；
5. 取得针对本项目《苗木供应能力保障的备案证明》；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 1、工程名称：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
- 2、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招标预算
1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	一项	¥109800.00元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2. 作业设计表另附。
3. 第二、三年抚育费用由林权所有人自筹不列入招标范围。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迎合省和高州关于掀起新一轮绿化高潮的精神，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建设林业生态文明为目标，高州市连清点无林地进行造林，营造稳定的森林群落，降低火险，提高监测效果。

（二）、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依据

- 1、《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2、《造林作业设计规程》（TYT1607—2003）；
- 3、《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
- 4、《碳汇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9）；

（三）、建设目标、任务及要求

- 1、建设目标。以生态建设为中心，选用生长快、抗性强树种对连清监测点无林地、林

中空地林地进行造林，营造稳定的森林群落。

2、建设任务。实施人工造林 165 亩。各造林点参见表 1。

表 1 造林作业小班位置分布与作业面积表

作业小班号	造林地点	小班作业面积
合计		165
1	曹江，林村	11
2	大井，清垌	13
3	大坡，芹洲	12
4	东岸，竹朗	13
5	根子，高科	14
6	马贵，埕垌	15
7	马贵，六塘	13
8	南塘，大石垌	10
9	南塘，蓝田	9
10	石板，和潭	9
11	长坡，黄姜坡	13
12	石鼓，鹤山坡	8
13	新垌，高联	13
14	云潭，河朗	12

3、建设要求。对规划区内无林地，选择生长快、适应性强、耐干旱、抗火性强、价植较高的树种，高标准地实施人工造林，形成良好生态环境，提高监测效果。

(四)、建设原则

- 1、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
- 2、适地适树，造林原理运用与实地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3、经济并重，生态优先的原则；

4、科学性、可操作性示范性的原则；

5、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五)、林地概况与树种选择

1、用地概况

经外业调查，全市有连清无林地或疏林监测点 14 个，分置于马贵、大坡等十二个镇。林地多为偏远，立地条件偏差。林地坡度 20—40°，坡位上坡以上坡地为主，海拔 60—800m。土壤深 40—100cm，为砾岩为主发育成土砖红壤，土质较粘，含沙砾 5—10%。

2、树种选择

树种选择是造林成败的关键。根据造林功能特点及其作用，结合该造林地的立地条件以及以往造林经验，本次选择的树种要求为马占相思。

马占相思均适合造林地生长，具有较强的耐瘠薄、抗旱、适应性强等特点，生长快。

(六)、造林技术措施

1、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进行人工除草清山，严禁炼山作业。而采用全面方式清理林地，清理的杂草、块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定穴时，若穴的位置刚好有乔林或灌木时，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要注意保护原有的乡土乔木、灌木幼树苗。

2、整地挖穴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植穴规格采用 50×50×40cm。植穴整地应采用明穴方式，并且宜于造林前一年冬季完成，让穴土有一段风化、熟化时间，有利于清除土壤中的病虫害和提高土壤肥力。应提前做好整地、打穴，让土壤有一定的风化时间。

为了利于水土保持，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定穴时，若穴的位置刚好有乔木或需要保留的灌木时，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保护原有的乡土乔木、灌木幼树幼苗，不强调严格的横竖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单位面积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3、苗木要求

马占相思苗龄半年生以上，顶芽饱满、无病虫害的大容器壮苗，要求苗高为 41cm、地径 0.5cm 以上，容器苗。

苗木必须有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种源地标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在运输过程中注意避免苗木失水、损伤。

4、造林密度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科学确定造林密度。本建设项目的造林密度要求 89 株/亩，即株行距为 2.4m×3m。要求造林地内的林中空地按林地内乔木稀疏、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保持造林小班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5、基肥与回穴

植穴土经过风化后，在春季造林前一个月即要回穴土。回土前要将土打碎及清除其中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表土至 1/3 穴高后再边施放基肥边回土，并与表土充分翻拌混匀，使复合肥均匀在穴土中，至穴高 2/3 后回填碎土至穴满。基肥选用有机复合肥，每穴 0.25 千克。

6、定植

(1)、定植时间

栽植时间选在 8 月底前，栽植应在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

(2)、定植技术

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穴，植苗时必须剥除营养袋，扶正苗木，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土至苗木的根际处，适当深栽 1-2 厘米，后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并做到苗扶正、根系舒展，泥团不松散，注意不能伤根。回土穴面与山坡形成反倾斜。植后 15 天左右，全面检查苗木的成活，发现死株、缺株应及时进行补植。定植成活率 95%以上。定植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

(3)、补植

定植 15 天后全面巡回检查，发现死苗及时选用最健壮苗木在透雨后阴雨天进行补植，保证定植成活率在 95%以上，到年底竣工验收成活率 90%以上。

7、抚育与追肥

作业设计必须包括三年 3 次抚育，造林当年、第二年、第三年初夏各抚育一次。种植后当年 7-8 月份进行抚育，次年至第三年每年 5-6 月份进行抚育。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松土、除草、培土、追肥和兼顾补植。当年抚育追肥标准为每穴追施 0.2kg 肥，第二年、第三年抚育追肥标准为每穴追施 0.3kg 肥。具体方法是在除草、松土、培土等工序完成后，沿树冠垂直投影线方向两侧各开挖深 5-10cm 的浅沟，将肥料均匀地施放。

(七)、材料用量预算（第二、三年追肥不列入招标范围）

作业小班造林材料一览表

表 2

单位：亩、株、块、kg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作业设计当年物资需要量表

单位：亩、株、块、kg

小班号	造林地点	小班作业面积	造林类型	苗木		肥料		备注
				马占相思	小计	基肥	当年追肥	
						复合肥	复合肥	
合计		165		16154	5874	2937	2937	
1	曹江, 林村	11	人工造林	1077	392	196	196	
2	大井, 清垌	13	人工造林	1273	463	231	231	
3	大坡, 芹洲	12	人工造林	1175	427	214	214	
4	东岸, 竹朗	13	人工造林	1273	463	231	231	
5	根子, 高科	14	人工造林	1371	498	249	249	
6	马贵, 埕垌	15	人工造林	1469	534	267	267	
7	马贵, 六塘	13	人工造林	1273	463	231	231	
8	南塘, 大石垌	10	人工造林	979	356	178	178	
9	南塘, 蓝田	9	人工造林	881	320	160	160	
10	石板, 和潭	9	人工造林	881	320	160	160	
11	长坡, 黄姜坡	13	人工造林	1273	463	231	231	
12	石鼓, 鹤山坡	8	人工造林	783	285	142	142	
13	新垌, 高联	13	人工造林	1273	463	231	231	
14	云潭, 河朗	12	人工造林	1175	427	214	214	

(八)、项目投资概算与投资来源

1、概算指标

本项目造林地分散，作业条件差。综合考虑确定合理的造林作业主要经济指标。参见表 3。

表 3 造林作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高州市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作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亩用量	亩总价	备注		
1、直接费用	小计		元					
	造林投资小计		元			密度：	89	株/亩，
	作业面积	165	亩			株行距 3×3m。		
	1.1	林地清理	亩			割草清杂带宽 1.2m。		
	1.2	整地至回穴	亩			穴垦规格：50×50×40cm。		

	1.3	定植		亩			4月底前完成。	
	1.4	基肥		kg		17.8	复合肥，每株0.25kg。	
	1.5	苗木	马占相思	株		97.9	马占相思，1年生高为60cm、地径1cm以上。无病虫害大容器苗。苗木损耗加10%。	
	1.6	当年抚育	人工	亩				
			肥料	kg		17.8		复合肥0.2kg/株。
材料运输费			元					
2、间接费	间接投资小计			元				
	项目设计							
	项目管理							
项目总投资投资合计				元				

1、项目投资结果

表4 造林作业设计投资概算汇总表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作业设计投资概算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投资		备注
				单价	小计	
	合计	元				
1	林地清理	亩	165			
2	整地挖穴	亩	165			
3	苗木(马占相思)	株	16154			
4	定植	亩	165			
5	基肥	kg	2937.0			
6	当年抚育	人工	亩	165		
7		肥料	kg	2937		
8	材料运输					
9	设计					

2、项目投资来源与专项资金的使用。

当年造林项目投资总计 109800 元,为市财政投资资金,安排用于当年造林地整地挖穴、林地清理、苗木准备、定植、肥料、当年抚育和项目设计等环节。第二、三年抚育所需费用由林木所有人另筹费用解决,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九)、工程管理与保障措施

1、组织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同时用好管好投资资金。高州林业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监督,解决好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高州市林业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

2、施工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工程技术管理程式。项目结束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各工序的的监督、管理。工程要按由具有造林施工资质并且财会制度完备的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单位要包造林、包成活达标、包当年抚育、包质量指标,并制定工程质量奖惩制度。

实行工序管理,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翻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施工。作业安全条件差,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确保安全。要编写施工日记,登记好每天开工人员和施工安全情况。

3、抚育管理与管护

结合当年抚育进行全面的成活率检查,发现死株应及时补植,保证造林当年年底验收成活率达 90%以上。认真执行抚育计划,按时按标准进行抚育,确保种植的幼苗有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促使其早日郁闭成林。

加强管理工作,安排专职护林员坚持日常巡护,严防山火发生和病虫害发生。

4、项目检查与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主要对造林地点、面积、树种、密度、造林成活率、林木长势、当年抚育情况等进行检查。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违规使用

项目专项资金的。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定植、施工，完成定植一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施工。

2. 质量要求：本工程所有的货物和苗木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 付款方式：进场施工完成林地清理后付合同款的30%，完成造林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出具合格报告，付至合同款的100%。工程款按财政局相关报账规定程序申请支付。

4. 承包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5.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有增加或减少的地方，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过双方负责人签字与单位盖章后方能生效，任何一方单方面增减工程量均为无效。

6. 伴随服务：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负责人

a)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b) 中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c)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撤换。供应商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则供应商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d)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

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8. 其他事项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林业局；
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1.0%
100-500	0.7%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1 万元
 -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 合计收费 = (1+2.8+2.75) = 6.55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

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00 元）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

判供应商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5G06N159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

名单数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
- (10)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 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 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

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采购人）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中标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00%合格；保修期为 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职权：1、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工作；
2、全面负责协调本工程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好施工界区内的土地规划许可证、投资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8.1条，平整场地工作除外。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必须划进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第(3)款执行。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9.1第(5)款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交工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个工作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由承包人统一计划。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3.1 条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固定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图纸内的工程价款，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甲方

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业主同意后作为变更价。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12.3 工程预付款：无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无

1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的工作内容实行零签证；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洽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全部退还工程履约金给承包人。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计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1.2 分包施工单位为：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台风、暴雨、洪水、地震。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履约金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

25.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 元）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591】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产)：_____	
兼营 (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59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591）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59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纳税凭证、员工社保缴纳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2)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3)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4)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5)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附件 2：提供公司纳税凭证、员工社保缴纳凭证；

附《苗木供应能力保障备案证明》格式

苗木供应能力保障备案证明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高州市林业局：

根据 2012-2014 年火灾受损碳汇林补植造林项目（招标编号：ZC15G06N1501） 招标文件的要求，应申请方（供苗单位）_____要求，现对供苗单位的苗木生产情况进行核实，特出此证明：

序号	（项目用苗）的树种	数量	规格
1			
2			
3			
.....			

以上项目苗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适合高州地区种植，不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具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日期：

注：本项目要求的《苗木供应能力保障备案证明》由供苗单位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5 谈判承诺书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0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11	月 日— 月 日		
12	月 日— 月 日		
1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招标文件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谈判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苗木情况及抚育措施说明；
4.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质量控制。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
采购编号	ZC15G06N1591
完工期（天）	_____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谈判/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 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表 3 造林作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作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亩用量	亩总价	备注			
1、直接费用	小计		元							
	造林投资小计		元				密度:	89	株/亩,	
	作业面积	165	亩				株行距 3×3m。			
	1.1	林地清理	亩				割草清杂带宽 1.2m。			
	1.2	整地至回穴	亩				穴垦规格: 50×50×40cm。			
	1.3	定植	亩				4 月底前完成。			
	1.4	基肥	kg		17.8		复合肥, 每株 0.25kg。			
	1.5	苗木	马占相思	株		97.9	马占相思, 1 年生高为 60cm、地径 1cm 以上。无病虫害大容器苗。苗木损耗加 10%。			
	1.6	当年抚育	人工	亩						
			肥料	kg		17.8		复合肥 0.2kg/株。		
	材料运输费		元							
2、间接费用	间接投资小计		元							
	项目设计									
	项目管理									
项目总投资投资合计			元							

表 4

造林作业设计投资概算汇总表

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作业设计投资概算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投资		备注
					单价	小计	
	合计		元				
1	林地清理		亩	165			
2	整地挖穴		亩	165			
3	苗木(马占相思)		株	16154			
4	定植		亩	165			
5	基肥		kg	2937.0			
6	当年抚育	人工	亩	165			
7		肥料	kg	2937			
8	材料运输						
9	设计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连清监测点造林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591] 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